

招生管理

招生动态

硕士招生

博士招生

专业学位招生

历年招生统计

硕士招生

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时间: 2022-10-12 阅读: 1733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专项招生计划,对于提升民族教育水平,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北京林业大学拟招收31名硕士研究生。

一、招生政策

在严格执行《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基础上,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二、生源范围及名额分配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生源地在四川、贵州、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 小计 | 内蒙古 | 湖南 | 广西 | 四川 | 贵州 | 西藏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
| 31 | 4 | 2 | 3 | 2 | 2 | 3 | 3 | 4 | 2 | 6 |

三、招生学科专业

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所有学科专业均可报考,具体的学科专业和同等学力报考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专业目录:

(graduate.bjfu.edu.cn/zsgl/sszs/403652.html)。

四、录取事项

1. 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实际需求,我校招生指标将重点向理工类及应用型专业倾斜。我校可招收不超过10%的汉族在职考生。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 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学校学习,不再单独安排强化基础培训,修业年限与其他普通类学生一致。
- 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
- 其他规定请参看教育部公布最新文件及《北京林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五、就业管理

- 就业。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 派遣。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 升学。通过骨干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2年10月

上一篇: 下一篇:

